**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61535**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GC272J**

**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61535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GC272J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番禺院区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装修工程 | 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641,648.02 | 否 |
| 1-2 | 装修工程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报价）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21,967.38 | 否 |
| 1-3 | 装修工程 | 暂列金额（固定报价）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36,384.6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0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 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番禺院区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番禺院区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4)报价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5)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首次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首次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

联系方式：020-39151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318719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须按项目类型选择对应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例如：工程类项目，供应商须选择工程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选择货物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视为中小企业。

★报价需含暂列金236384.60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1967.38元，均为不可竞争费用。上述费用须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按固定价报价。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首次提供响应文件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 量** | **单 位** | **备注** |
| 1 | **装饰系统** | 1 | 项 | 预算300万元（含暂列金236384.60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1967.38元，均为不可竞争费用） |
| 2 | **净化空调系统** | 1 | 项 |
| 3 | **强电系统（电气系统）** | 1 | 项 |
| 4 | **弱电系统** | 1 | 项 |
| 5 | **给排水系统** | 1 | 项 |
| 6 | **医气系统** | 1 | 项 |
| 7 | **消防系统** | 1 | 项 |
| A | 项目实施地点：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21号；采购人指定地点：番禺院区医技楼四层 | | | |
| B | 工期：签订合同后 10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 | | |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注：下述需求中证明文件资料的，需在中标后施工前提供相关资料给发包方验证。

**（二）项目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

**2、项目总体要求**

2.1 招标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虚线范围内的清单内容为准，其范围为：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医技楼四层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本次装修总面积688平方米（其中手术室区域467平方米，办公室区域116平方米，其他区域105平方米），等候区、换鞋间、更衣室、办公休息室、办公室、库房、护士站、2间Ⅲ级手术室、处置室（兼临时手术室）、术后休息室、药品间、无菌物品间、缓冲区、洁净走廊、羊水收获室、标本室、UPS、资料室、污物间、清洁走廊；

2.2本项目设置备用独立冷热源，主用空调系统接入大楼冷热源（大楼空调冷热源甲供）。

2.3 强电进电缆由中标人从住院楼负一层配电房接至本次发包区域总电箱，总电箱及以后线路、分电箱部分由中标人负责。

2.4涉及到结构工程的内容不在本次装修招标范围。

**3、系统描述**

本采购项目为改造项目：门诊医技楼四层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系统包含：装饰装修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强电系统、弱电系统、医气系统、给排水系统以及消防系统；

**4、总体技术要求**

总体原则是：洁污分明，满足洁净手术室三通道要求，配套设施完善，功能与设施先进完备。

系统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范、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要求。

采购材料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洁净区范围内与空气直接接触的外露材料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

**要求医院手术室区域的空气品质达到设计标准，保证病人医护人员呼吸健康空气。室内空气化学物指标要显著优于国家限值指标。**

项目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实用性，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设备及工艺的安排应具有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磋商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医院洁净手术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368-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12年版）》WS/T 367-2012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 TCECS 662-202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另册])JGJ/T16-200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空气过滤器》GB/T14295-2019

《高效空气过滤器》GB/T13554-202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铜管接头》（GB/T 11618－2008）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GB9706.12-199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规范。

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4.1 装饰系统**

4.1.1 楼地面装饰：

(1) 手术室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后3mm厚自流平处理，铺贴2mm厚同质透心PVC地板胶，所有接缝都用原材料焊接。

(2) 等候区、谈话间、换鞋间、更衣室、办公休息室、办公室、库房、护士站、术后休息室、药品间、无菌器械间、无菌物品间、缓冲区、洁净走廊、资料室、清洁走廊等辅房（非湿区）的地面先用水泥砂浆找平后3mm厚自流平处理，铺贴2mm厚同质透心PVC地板胶，所有接缝都用原材料焊接。

(3) 消毒间、污物间等湿区的地面采用1.5mm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后铺贴600mm\*600mm（300mm\*300mm）防滑地砖。

(4) 凡PVC胶地板与防滑地砖连接处设一大理石门槛(包括与公共区域走廊区域交接一致用大理石门槛)。

(5) 施工区域内所有踢脚线与地面PVC同材质，踢脚高度为120mm。

4.1.2 墙面装饰：

(1) 手术室墙体采用1.2mm电解钢板+12mm厚石膏板，手术室采用钢结构，所有转角实现圆弧过渡，有效消除气流死角。

(2) 洁净辅房（除湿区外）的墙体采用轻钢龙骨隔墙，墙面贴6mm医疗洁净板；非洁净区域（除湿区外）的墙体采用轻钢龙骨隔墙，硅酸钙板基层打底，墙面平后刷三遍无机涂料；

(3) 消毒间、污物间等湿区等湿区的墙体采用100mm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隔墙（基层设300mm高C20细石混凝土坎梁），墙面采用1.5厚聚氨酯防水做到1.8米高后铺贴300mm\*600mm墙面砖；轻质砖砌块墙抗压强度需大于4.0MPA，容重≤7.5KN/M,采用m5混合砂浆砌墙。

(4) 洁净走廊及缓冲间安装PVC防撞带，中心离地高750。

4.1.3 天花装饰：

(1) 手术室天花采用预制净化送风天花，周边材料及颜色同手术室墙面。洁净走廊、洁净辅房等洁净区（除湿区外）的天花吊顶全部采用50mm厚玻镁彩钢板，缝隙用胶密封。

(2) 污物间、标本室等非洁净区域采用600\*600\*0.8mm（300\*300\*0.6mm）铝扣板吊顶，用水房间的天花吊顶应设防潮层。参照图集15ZJ001中对应做法；

(3) 等候区采用600\*600\*15mm高晶板吊顶，吊顶高度为3.0m。

(4) 铝扣板或高晶板天花在维修时，取下铝扣板或高晶板，维修后复原。

(5) 手术室及等候区吊顶高度为3.0m，其余房间吊顶高度为2.6m;

4.1.4 门窗装饰

(1) 手术室主入口门为一趟光控、脚感应电动单开趟门，带延时关闭功能，运行速度可作调校，配备安全光线，并应具有应急手动开门功能，防夹、防撞；门体采用胶合板面贴防火板制作，铝合金包边，铝合金（不锈钢）门套，带观察窗。

(2) 手术室采用平开电动气密门有脚感应功能,设600mm\*300mm观察窗。

(3) 净化区内其它门选用气密封平开门，除自动门外均须带可停型闭门器。门体采用胶合板面贴防火板制作，铝合金包边；铝合金（不锈钢）门套，带观察窗。

(4) 所有净化间门与门框接触的地方须采用双圈密封胶条进行气密封处理。

(5) 净化区域内的外窗均需做密封处理。

(6) 非净化区域门采用成品套门。

(7) 窗台统一高900mm。

4.1.5 电解钢板技术要求：

(1) 选材：预制组合式高承重钢结构，采用1.2mm电解钢板及镀锌钢管在工厂制作龙骨，要求龙骨高强度、防锈、易于安装；板件选用优质电解钢板在工厂经精密成型而成，背面贴12mm厚防火型石膏板，墙面成型厚度30mm，具有高硬度、抗震、隔音效果，经检测达到A1级防火。

(2) 手术室墙顶板净化圆弧结构性能：手术室墙与墙、墙与吊顶转角采用300mm圆弧过渡，圆弧过渡位置采用隔音保温处理，墙面阴角采用300mm球形过渡，阴角球形板需采用冲压成型或压铸成型，喷涂同色，背面采用隔音保温处理。有利于气流组织作用，无死角，符合净化要求。

(3) 手术室墙顶板工厂喷涂时采用环保型粉末涂料产品，抗菌性能满足： 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大肠埃希氏菌抗菌率＞99%，白色念珠菌抗菌率＞99%，抗菌性能参数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要求。

**4.2 净化空调系统**

4.2.1 空调室内设计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间类型 | 夏季 | | 冬季 | | | 洁净度 | | 3新风标准  m/(h·人) | | 噪声标准  dB(A)  ≤45 |
| 温度℃ | 相对湿度% | 温度℃ | 相对湿度% |  | |  | |  | |
| 等候区 | 25 | ≤65 | 18 | -- | -- | | 40(≮2次/h) | | ≤55 | |
| 污物间 | 26 | ≤60 | 18 | -- | -- | | 40(≮2次/h) | | ≤55 | |
| 换鞋间 | 26 | ≤60 | 18 | -- | -- | | 40(≮2次/h) | | ≤55 | |
| 会议室 | 25 | ≤60 | 20 | -- | -- | | 30 | | ≤45 | |
| 更衣室 | 26 | ≤65 | 18 | -- | -- | | 40(≮2次/h) | | ≤55 | |
| 缓冲间 | 26 | ≤65 | 18 | -- | -- | | 40(≮2次/h) | | ≤55 | |
| 缓冲间 | 23 | ≤60 | 20 | ≤60 | 十万级 | | 40(≮3次/h) | | ≤55 | |
| 谈话间 | 23 | ≤60 | 20 | ≤60 | 十万级 | | 40(≮3次/h) | | ≤55 | |
| 患者更衣 | 23 | ≤60 | 20 | ≤60 | 十万级 | | 40(≮3次/h) | | ≤55 | |
| 洁净走廊 | 23 | ≤60 | 20 | ≤60 | 十万级 | | 40(≮3次/h) | | ≤55 | |
| 术后休息室 | 23 | ≤60 | 20 | ≤60 | 十万级 | | 40(≮3次/h) | | ≤55 | |
| 药品室 | 23 | ≤60 | 20 | ≤60 | 十万级 | | 40(≮3次/h) | | ≤55 | |
| 无菌物品间 | 23 | ≤60 | 20 | ≤60 | 十万级 | | 40(≮3次/h) | | ≤55 | |
| 无菌器械间 | 23 | ≤60 | 20 | ≤60 | 十万级 | | 40(≮3次/h) | | ≤55 | |
| 手术室 | 24 | ≤60 | 20 | ≤60 | 万级 | | 40(≮5次/h) | | ≤45 | |
|  |  |  |  |  |  |  |  |  |  |  |

注：室内风速夏季≤0.3m/s，冬季≤0.2m/s。

4.2.2 空调系统划分

（1） 医技楼四层（非洁净区）空调房间送风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机组,新风直接送入空调房间内。无可开启外窗的必要房间均设置机械排风。根据现场要求，非洁净区空调冷热源接入大楼中央空调冷冻水主管，全年冷热负荷均由大楼冷热源系统（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提供。

（2） 医技楼四层产前手术室及附属用房洁净区空调冷热源独立设置1台冷量为67kw，热量为68kw的风冷冷热水模块供AHU备用，以保证其使用。模块机组选配冷冻水泵均2台（1用1备）,设在6层屋面露台处，膨胀水箱设于6层屋面最高处。

4.2.3 空调水系统

（1） 空调冷热水系统：集中空调的水系统均采用一级泵二管制闭式系统，主机定流量，末端变流量。夏季供冷的冷水供回水温度为7/12℃，冬季供暖的热水供回水温度为45/40℃。

（2） 凝结水排放：凝结水水平干管设计坡度不小于5‰，不应小于3‰；支管坡度不小于1‰，坡向水流方向。凝结水排水去向为：卫生间地漏、洗脸盆下水管、洗涤池下水管，室内排水立管等。

4.2.4 净化空调系统:

（1） 医技楼四层产前手术室及附属用房洁净区共采用3套净化空气处理机组，其中2间Ⅰ级手术室均采用单独空气净化机组，洁净走廓及其辅助用房采用一套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2）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配备深度除湿段用以处理过度季节高湿度空气，保证室内空气湿度在可控制范围内。

（3） 手术室送风末端采用过滤效率≥99.999%＠0.3μm级别的H14高效过滤网;其它净化区均采用高效送风口送风。

（4） 送风口内采用过滤效率≥99.95%＠0.3μm级别的H13高效过滤网。手术室下回风口采用F7级别过滤网，辅房回风口带F6级别过滤器。多重级别的过滤网作合理的布置，确保洁净室内的洁净度符合设计要求。

（5） 洁净手术室内采用送风天花集中于手术台上方送风，使手术台及周边区位于洁净气流形成的主流区内。手术室内回风采用双侧下部回风，回风口洞口上边高度不应超过地面之上0.5m，洞口下边离地面不低于0.1m。

（6） 所有风机盘管机组回风口设可拆除清洗过滤网。

（7） 新风入口设置粗效及中效两级过滤器。当室外可吸入颗粒物PM10的年均值未超过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中二类区适用的二级浓度限值时，新风口采集口应至少设置粗效和中效两级过滤器，当室外PM10超过年平均二级浓度限值时，应再增加一道高中效过滤器。

（8） 净化空调机组的风机配置能量调节装置。空调机组内各级空气过滤器前后设置压差计。室内安装过滤器的各类风口，各有1个风口设测压孔，平时密封。

4.2.5 空调系统控制系统

（1） 集中空调冷热源：本工程设冷热源节能控制系统,由冷水主机厂家负责，需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根据日程安排自动开关风冷热泵机组、水泵、等，并实现各设备之间开关机顺序及连锁保护功能；

2) 累计每台风冷热泵机组、水泵运行时间，自动选择运行时间最短的设备启动，使每台设备运行时间基本相等，延长机组的寿命；

3) 动态显示风冷热泵机组、水泵及相关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报警信息，自动记录系统数据，如遇故障则自动停泵，备用泵自动投入使用。

（2） 空调末端：

1) 新风机组：机组回水管上设电动二通调节阀，由比例积分温度控制器控制，新风处理机温度传感器检测送风温度，电动阀按比例积分特性调节进水量。

2） 风机盘管：风机盘管采用带三速开关及电动二通阀的温控器，用户自行调节房间温度。

（3） 风机：仅平时通风用的风机就地控制启停的方式。

**4.3 电气系统**

4.3.1 电力负荷：

（1） 照明、动力配电系统、空调机组供配电系统、等电位联接系统。

（2） 属一级负荷用电内容：门诊部、医技部及住院部30%的走道照明；配电室照明用电；手术室、术前准备室、术后复苏室、麻醉室等场所（涉及患者生命安全的设备及其照明用电为特别重要负荷)；计算机网络系统用电；安全防范系统应划分为一级负荷。

（3） 属二级负荷用电内容：空气净化机组、水泵、风冷热泵机组。

（4） 属三级负荷用电内容：除一、二级负荷外的其它用电等。

（5） 供电电源及电压等级：本建筑物采用低压380伏进线，由区内变配电房供电。

（6） 一、二级负荷由双电源提供备用电源(双电源供电).自备发电设备应设置自动和手动启动装置，且自动启动方式应能在30s内供电。柴油发电机组放在地下一层发电机房（轴号2-3~2-4交轴号2-C~2-E间）。

4.3.2 动力、照明部分：

（1） 本层电源由低压配电房在地下一层（轴号2-3~2-8交轴号2-A~1/2-B间）提供三相五线制电源给科室总箱供电，总配电箱给照明配电箱、插座配电箱和空调控制箱供电。

（2） 本工程采用TN-S制，中性线（N线）与保护线（PE线）严格分开，插座“地”孔、配电箱外壳、 金属穿线管、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均需与保护线可靠连接。所有钢结构均设等电位接地系统。每组吊塔 自带2个接地端子，各医气管道、金属线管均应可靠接地，配电箱外壳、其电阻不大于1欧姆。

（3） 总配电房到各分配电箱，控制箱，空调机组，排风机电缆、电线采用线槽及镀锌线管、钢管敷设。

（4） 动力电缆均采用WDZ-YJY型铜芯电缆在吊顶内金属线槽敷设，线径规格均按图纸引出，规格不变。

（5） 支线均采用WDZ-BYJ型铜芯线穿过金属管在吊顶内或沿墙敷设，线径规格均按图纸引出， 规格不变，单相负荷应严格按设计分组连接，确保三相平衡，导线中间不得有断头接头。

（6） 二级及以上医院应采用低烟、低毒阻燃类线缆，二级以下医院宜采用低烟、低毒阻燃类线缆；医院属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电线电缆燃烧性能应选用燃烧性能B1级、产烟毒性为t1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d1级;长期有人滞留的地下建筑应选择烟气毒性为t0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d0级的电线和电缆。

（7） 系统图中低压断路器等电气元件选择质量优良。

（8） 整体照明采用LED密封灯盘作为主要照明光源，照明采用吸顶式洁净气密封照明灯具并且其安装方式确保气密性。

（9） 插座回路采用TN-S系统的方式。可实现剩余电流达到30mA时，开关动作。普通插座按每个100W配电，单个回路不超过10个插座，单个回路配电不高于2.0KW。

（10） 应急电源：要求中断供电时间小于或等于0.5s的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应设不间断电源装置（UPS），且宜为在线式。TN-S系统中的不间断电源装置（UPS）输出端为三相时，应加装三相隔离变压器并做重复接地。检验实验设备和手术室供电，由带有UPS不间断电源的配电箱供电，需做明显标签。

（11） 室内干燥场所的线缆采用金属导管布线时，其壁厚不应小于1.5mm。

（12） 建筑电气工程和智能化系统工程中采用的电气设备和电线电缆，应为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合格产品。

（13） 电力线缆、控制线缆和智能化线缆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不同电压等级的电力线缆不应共用同一导管或电缆桥架布线;电力线缆和智能化线缆不应共用同

一导管或电缆桥架2布线;

（14） 电缆桥架本体之间的连接应牢固可靠，金属电缆桥架与保护导体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电缆桥架全长不大于30m时，不应少于2处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全长大于30m时，每隔20m~30m应增加一个连接点，起始端和终点端均应可靠接地;

2）非镀锌电缆桥架本体之间连接板的两端应跨接保护联结导体，保护联结导体的截面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3）镀锌电缆桥架本体之间不跨接保护联结导体时，连接板每端不应少于2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15） 当电气设备采用保护电器自动切断电源作为低压电击故障防护措施时，对于线对地标称电压为交流220V的TN系统和TT系统，额定电流不超过63A的电源插座回路及额定电流不超过32A固定连接的电气设备的终端回路，切断电源的最长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TN 系统切断电源的最长时间应为0.4S。（2）TT系统切断电源的最长时间应为0.2，当TT系统采用过电流保护电器切断电源，且采取保护等电位联结措施时，其切断电源的最长时间应为0.4s。

（16） 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应小于500mm；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上。灯饰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材料。

（17） 除通风管道井、送风管道井、排烟管道井、必须通风的燃气管道竖井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坚井可不在层间的楼板处分隔外，其他竖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且防火分隔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楼板的耐火性能。

（18） 电气线路和各类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竖井井壁、建筑变形缝处和楼板处的孔隙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防火封堵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

（19） 既有建筑改造过程中应避免破坏原结构承重构件，如确需改动的，应对其进行有效处理。

（20） 应急照明

1）下列场所除设置正常照明外，应设置应急照明： a手术室应设置安全照明； b急诊通道、化验室、药房、血库、病理实验与检验室等需确保医疗工作正常进行的场所，应设置备用照明； c消防控制室、自备电源室、配变电所、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电话机房、电子信息机房等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场所，应设置备用照明； d疏散楼梯间、疏散走道、消防电梯间及其前室，门厅、挂号厅、候诊厅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疏散的出口和走道，应设置疏散照明。

2）应急照明在市电停止供电后，应选择适宜的应急电源，其供电电源转换时间应符合本规范表3.0.2的规定，备用照明和疏散照明不应大于5s，疏散照明平时宜处于点亮状态。

3）安全照明、备用照明光源的色温、显色性宜与一般照明一致，灯具宜与一般照明协调布置，疏散照明的设置不应与医疗建筑的其他标识相互遮挡。

（21） 建筑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对于疏散走道,不应低于1.0lx。

2）对于人员密集场所、避难层(间),不应低于3.0lx;对于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不应低于 10.01x。

3）对于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不应低于5.0lx。

4.3.3 洁净空调机组控制：

（1） 新风空调机组控制采用数字可编程控制器，详细参考控制箱图纸；

（2） 控制对象包括对应的新风空调机组的风机，同时，包含一套新风机组远程控制面板；

（3） 自控系统可根据设定温度、风量进行自动运行，并把运行状态显示，包括机组故障报警、高效过滤器报警等功能。

**4.4 弱电系统**

4.4.1 电话、网络系统

各功能房按要求设置电话、网络插座。电话、网络系统均采用超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传输，穿金属线槽及金属线管敷设。所有布线预留至弱电井弱电机柜；超六类双绞线电缆敷设长度不应超过90米，缆线布放时有冗余；同一处1条超六类双绞线穿镀锌线∅20；2或3条超六类双绞线穿镀锌线管∅25；信息插座面板采用原厂单孔/双孔面板，面板底盒采用国标86型热镀锌金属底盒，暗装。

4.4.2 安全防范系统：

安全防范系统使用的设备、材料应检测合格。

安全防范系统和设备登录密码不应为弱口令,不应存在网络安全漏洞和隐患。当基于不同传输网络的系统和设备联网时应采取相应的网络边界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防范工程建设、安全防范系统运行与维护应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应具有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措施。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应具有集成管理、信息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联动控制、目志管理、数据统计等功能。

应根据安全防范系统信息存储与管理的需要,确定存储模式。

应根据安全防范系统集成/联网以及信息共享应用的需要,确定系统接口以及信息传输、交换、控制协议。

出人口防护应根据现场环境和安全防范管理要求,选择设置实体防护、出入口控制、人侵探测、视频监控等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出人口控制装置应能满足目标识别、出人管理的要求,并应具有防拆卸、防技术开启等防护能力。

（2）视频监控装置采集的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行人出人口处进出行人的体貌特征和车辆出人口处通行车辆的号牌。

4.4.3 可门禁系统：

在各主入口均设置彩色可视对讲门口机。进入人员可通过设置在门口的可视对讲门口机与护士站或医护办相关医护人员联系，经同意后由相关工作人员遥控开门进入，医护人员也可刷卡或输入密码进入。系统可实现门口主机与室内分机之间的呼叫、对讲功能。

出入口控制系统设计应根据通行对象进出各受控区的安全管理要求,选择适当类型的识读、控制与执行设备,具备凭证识别查验、进出授权、控制与管理等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装于受控区以外的部件应采取防拆保护措施;

（2） 疏散通道的出人口控制点应满足紧急情况下人员不经凭证识读操作即可通行的要求;

（3） 断电开启的出人口控制点应配置备用电源,并应确保执行装置正常工作时间不少于48h;

（4） 当系统与其他非安防业务系统共用凭证或凭证为“一卡通”应用模式时,出人口控制系统应独立管理:

（5） 执行装置的连接线缆位于该出入口的受控区以外的部分应封闭保护。

4.4.4 视频监控：

设置一套视频监控系统。在公共通道等区域设置不低于1080P（200万像素）彩色半球摄像机，系统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传输，穿金属线槽及金属线管敷设，系统布线引至弱电井弱电机柜。

系统主机设备由网络硬盘录像机、交换机、液晶显示器等设备组成。系统可实现视频图像的任意切换、任意组合排列、画面的集中监控、同时实现单画面、多画面的显示以及实时录像、图像查找等功能。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实施过程中，需与大楼弱电配合，选择与大楼系统相兼容的产品。

安全防范系统应具有防破坏的报警功能；视频监控系统摄像机自带红外装置。视频监控摄像机的探测灵敏度应与监控区域的环境最低照度相适应。

视频监控装置采集的图像应能清晰显示监控区域内人员、物品、车辆的通行、活动情况;

视频监控系统设计应根据视频图像采集、目标识别的需要和现场环境条件等因素,选择相应的设备,具备对监控区域和目标进行视频采集、传输、处理、控制、显示、存储与回放等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系统的监控区域应有效覆盖保护区域、部位和目标，监视效果应满足场景监控或目标特征识别的需求;

（2）系统应具备按照授权对前端视频采集设备进行实时控制，或进行工作状态调整的能力;

（3）系统应具备设备管理、用户管理及日志管理等功能。

4.4.5 护士呼叫系统：

四层医学遗传中心门诊手术室设置一套呼叫对讲系统，系统由呼叫对讲主机、呼叫对讲分机、走道显示屏等组成。呼叫主机具有手提/免提双向呼叫、对讲，数码循环显示呼叫，LED呼叫显示等功能。护理级别可分为普通/紧急，个性铃声、振铃音量无级可调。呼叫分机带环形呼叫指示灯。

每间手术室设置护士呼叫分机（控制面板内置），每张病床设置病床分机，护士站设置护士呼叫主机，系统可实现主机与分机、分机与主机之间的呼叫对讲功能，外形美观、使用方便。

4.4.6 排队叫号系统

排队叫号系统用于医院门诊区，以候诊室、检查室为独立系统，可完成分诊护士与门诊医生的联络对讲。扩声设备可以呼叫候诊大厅的患者，显示屏显示目前叫到的就诊号数，就诊房号。

**4.5 给排水系统**

（1） 洁净区的给水水质、水压必须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院方供水压力应为0.2～0.4MPa；施工方负责范围内给排水系统；工程范围内的洁具均由施工方提供和安装。

（2） 水封装置的水封深度不得小于50mm，卫生器具排水管段上不得重复设置水封。

（3） 给水管道、排水管道均接自院方相应立管或干管。（现场施工应结合原有给水干管）

（4） 洁净区内的给排水干、立管为暗装，支管也不宜明装。排水管弯头选用带检查口弯头。图中未注明标高或坡度的重力流排水管线选用最小坡度。通气管以0.01的上升坡度坡向通气立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水管坡度表 | 塑料排水管坡度表 | | |  | 铸铁排水管坡度表 | | |  |
| 管径（mm） | 50 | 75 | 110 | 125 | 50 | 75 | 100 | 125 |
| 通用坡度 | 0.025 | 0.015 | 0.012 | 0.01 | 0.035 | 0.025 | 0.02 | 0.015 |
| 最小坡度 | 0.012 | 0.007 | 0.004 | 0.035 | 0.025 | 0.015 | 0.012 | 0.01 |

（5） 穿墙及穿楼板的管道必须做套管，套管内的管段不应有接头，管道和套管之间用不燃性密封材料封口。

（6） 暗装阀门和排水检查口处，必须设检修门，检修门必须严密。

（7） 给水管与卫生器具及设备的连接必须有隔断，严禁直接相连。当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无水封地漏、设备或排水沟的排水口与生活排水管道连接时，必须在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

（8） 室内生活冷、热水管采用PP-R管，热熔连接,冷水管采用公称压力等级1.25MPa，热水管采用公称压力等级2.0MPa。保温采用20mm B1级橡塑保温。 普通排水管、通气管：采用排水硬聚氯乙烯管（PVC-U)，专用胶水粘接。清扫口采用UPVC材质，表面与地面平。

（9） 生活给水管上采用铜质截止阀，公称压力与管道相同，＞DN50采用明杆闸阀，法兰连接，≤DN50采用截止阀，丝扣连接，冷水管阀门公称压力为1.6MPa。

**4.6 医气系统**

本项目医气系统配有：氧气、真空吸引、压缩空气、二氧化碳、麻醉废气5种医用气体。2间手术室、1间处置室和6个复苏床位.

包含系统所有阀门箱、报警器、气体管道、各用气点终端，气源就近接大楼主管。

4.6.1 医用气体终端设备

（1） 设备带外形结构和功能须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设备带安全性能应该满足ISO11197的要求。本设计终端为可带气维修终端 ，如不能满足要求，每间病房必需加装病房维修阀。

（2） 设备带采用铝制一体成型，设备带中强电、弱电及气体管道要走在三个独立通道内，在公共通道内的管线须符合国际安全标准要求气源及电源必需分隔布置的规定，面板采用活动扣板式设计，方便作日常检修。

（3） 病房设备带靠床头墙壁安装，便于护士操作。设备带内部电源由病房配电箱引入设备带，配电箱至设备带部分的电线不能出现接头。

（4） 气体终端：要求满足ISO9170标准的安全性要求。具有低维修率高寿命的特点；所有气体的终端插头不可互换；高气密性、国际标准面模颜色、操作简便；可实现单手操作、双密封面自动带维修阀；气体终端

（5） 应确保不会破损经久耐用。有效寿命可连续插拨不低于2万次无故障。

（6） 应统一全院医用气体的单元的终端制式；

4.6.2 医用气体管道

（1） 氧气、压缩空气、负压吸引、二氧化碳管道均采用紫铜无缝管，麻醉废气采用UPVC管道；

（2） 建筑物内的医用气体管道敷设在专用管井内，不与其它系统共用管井；每层检修口需配置检修门；每个病区设置阀门、气体监测设备；

（3） 医用氧气管道敷设处应保证通风良好。其管道不宜穿过医护人员的生活、办公区，必须通过时该处管道上不应设置法兰或阀门。医用气体管道分支连接应使用成品管件。

（4） 医用气体管道敷设的环境温度应始终高于管道内气体的露点温度5℃以上。当无法满足而导致医用气体管道可能有凝结水析出时，其坡度至少应为0.002。医用真空管道应坡向集污罐并在管段最低点设排水装置。室外管道因寒冷气候可能造成医用气体析出凝结水的部分应采取有效保温防冻措施。

（5） 医用气体管道穿墙、楼板、以及建筑物基础时应设套管，套管内医用气体管道不应有焊缝，套管与医用气体管道之间应以不燃材料填实。

（6） 医疗房间内的医用气体管道应作等电位接地。

（7） 医用气体汇流排、切换装置、各减压出口、安全放散口与输送管道应做防静电接地。医用气体管道接地间 距不应超过80m且不少于一处，埋地医用气体管道两端应有接地点；除采用等电位接地外宜为独立接地， 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0Ω，法兰之间应采用跨接导线，连接电阻应小于0.03Ω。

（8） 室外部分医用气体管道应有防雷击措施。

（9） 医用气体输送管道安装支架应为非燃烧材料制作并经防腐处理，管道与支吊架的接触处应做绝缘处理。

（10） 埋地或地沟内的医用气体管道不应采用法兰或螺纹连接。当管路必须设置阀门时应设专用阀门井。

（11） 埋地或地沟敷设的医用气体管道应作加强绝缘防腐处理；地沟内应有排水措施。

（12） 埋地医用气体管道的敷设深度应大于当地冻土层厚度，且管顶距地面不宜小于0.7m。

（13） 地下医用气体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及其地下管线之间最小净距应参照《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中附录表中的间距执行。

（14） 当埋地管道穿越道路或埋深不足、地面上载荷较大时，管道应加设防护钢套管。

（15） 医用气体管道地沟应用细沙填实。

（16） 医用气体管材应为无缝脱脂铜管或无缝不锈钢管道。

（17） 医用气体无缝铜管材料与规格应符合《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YS/T 650 标准。

（18） 管道吹除：管道安装完毕后应分段进行吹扫，吹扫的顺序应按主管道、副管道、支管道进行；主管道吹扫时应将副管道阀门接头松开，以防止杂物吹入副管道；副管道吹扫应在支管道未接通时进行；支管道吹扫应在系统管道安装完毕后进行；吹扫时应有足够的流量，吹扫压力不得超过设计压力，吹速不低于20m/s，正压管道采用0.5MPa进行吹扫；负压管道采用0.2MPa进行吹扫，吹扫介质采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扫完毕后进行检验，当目测排气无烟尘时，在排气口用白布或漆白漆的木制靶板检验，1分钟内白布上应无污物、油污、尘土、水分等为合格，并作好记录。

（19） 试压：当进行管道压力试验时，应划定禁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管道试压必须由专门的操作人员进行；管道试压介质为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正压管道压力试验的试验压力为1.15倍的管道的设计压力，试验时间为10min，要求接头、焊缝、管道无渗漏，无肉眼可见的变形；压力试验时，应逐步缓慢增加压力，当压力升至试验压力的50％时，对所试压管道进行初步检查，如未发现异状或泄漏，继续按试验压力的10％逐级升压，每级稳压3分钟，直至试验压力；负压管道压力试验的试验压力为0.2MPa，试验时间为10min，要求接头、焊缝、管道无渗漏，无肉眼可见的变形。

（20） 气密性试验：正压管道压力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气密性试验；正压管道气密性试验的试验压力为管道的设计压力，试验时间为24小时，要求管道的泄漏率每小时小于0.5%；当负压管道压力试验合格后应进行气密性试验，当负压管道系统与吸引中心站未连接时，管道气密性试验试验压力为0.2MPa，试验时间为24小时，要求管道的泄漏率每小时不得超过1.8%；当负压管道系统与吸引中心站已连接后，管道

（21） 气密性试验试验压力为-0.07MPa，试验时间为24小时，要求管道的增压率每小时不得超过1.8%。管道气密性试验时应注意现场环境温度的变化，并用温度计准确测量试验期间的温度变化，并作好记录。

（22） 各种气体压力管道特性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道名称 | 介质 | 设计温度 | （Mpa）设计压力 | 最高工作压力（Mpa） | 耐压试验压力  （Mpa） | 气密性试验压力  （Mpa） |
| 氧气管道 | 氧气 | 常温 | 0.8 | 0.5 | 0.92 | 0.4 |
| 吸引管道 | 真空 | 常温 | -0.1 | -0.1 | 0.2 | 0.2 |
| 空气管道 | 空气 | 常温 | 0.8 | 0.5 | 0.92 | 0.4 |
| 二氧化碳管道 | 二氧化碳 | 常温 | 0.8 | 0.5 | 0.92 | 0.4 |
| 氧化亚氮管道 | 氧化亚氮 | 常温 | 0.8 | 0.5 | 0.92 | 0.4 |
| 氮气管道 | 氮气 | 常温 | 1 | 1 | 1.15 | 0.8 |

**4.7 消防系统**

4.7.1 消火栓系统：

（1） 本工程室内消火栓流量为20L/s，室外消火栓流量为30L/s,计算灭火时间按3小时计（本次设计未改变原有建筑性质、防火分区，可按原规范执行，故本工程设计流量按原建筑设计流量不做更改）；

（2） 室内消火栓的布置保证有两支水枪的充实水柱同时到达室内任何部位。

（3） 本工程室内消火栓均增配栓口直径为19mm的消防卷盘一套；

（4） 消防水池及泵房原已设于地下室，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324T，设有专用消防水泵房，供室内消火栓用水和自动喷淋用水，最高屋面已设置高位消防水箱36T本工程利用消防水泵房内室内消火栓给水加压泵型号(XBD10.5/20-30-HY，Q=20L/S，H=100m，N=30kw)，满足本工程消防用水量要求；

（5） 本工程消火栓立管采用原有管道，更换消防栓箱及消防支管,采用减压稳压型消火栓，暗埋于防火墙的消火栓箱应有不影响防火墙耐火极限的具体措施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消火栓箱门的开启不应小于120度。

（6） 消防栓箱型号SG20D65Z-J，内设消火栓破玻按钮,消火栓口径为DN65，水龙带长度为25m，水枪口径为19mm消火栓箱尺寸1000X700X200mm），箱底距地面150mm，详见图集15S202（P15）。

4.7.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本工程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危险级为中危险级I级，喷水强度6L／min.m²，作用面积160m²，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量25L／s，灭火时间1hj2.2 本本工程喷头采用隐蔽型闭式喷头68℃（快速响应型=80，K-ZSTD15），吊顶内喷头采用直立型闭式喷头68℃喷头（快速响应型=80，K-ZSTZ15）应按照设计图位置进行安装对于与梁，空调风管附近的喷头，应按照规范GB50084—2017第7.2条和GB500261—2017第5.2条要求，进行喷头的增加和调整。当梁、通风管道、成排布置的管道、桥架等障碍物的宽度大于1.2m时，其下方应增设喷头。

（2） 医院消防水泵房原有自动喷水给水泵（XBD8.5/30-45-HYQ=30L/S,H=85m,N=45kw两台（一用一备），能满足本工程自动喷淋系统要求。

（3） 本工程局部改造利用楼层原有喷淋干管，引至改造区域重新敷设喷淋管道；接喷头与配水支管的短立管管径，不应小于DN25

（4） 喷淋系统中各阀门、水流指示器、水力报警阀的延时器上的压力开关，喷淋水泵等的运行状态均反应到消防控制中心，喷淋水泵运行由消防中心控制，压力开关也可控制喷淋水泵启闭

（5） 环状供水管道上设置的控制阀应采用信号阀；当不采用信号阀时，应设锁定阀位的锁具

（6） 喷喷头与探测器间安装距离应大于O.5，与灯具间安装距离应大于O.3m，与风口间的安装距离应大于O.5m。最不利点工作压力不应低于O.1OMPa。

4.7.3 灭火器

灭火器按严重危险级A类配置灭火器，灭火器为MF／ABC5（3A）

每个消火栓位置配置灭火器箱，内置5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2具，灭火器为MF／ABC5（3A）

4.7.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本工程原有消防应急照明系统为非集中电源、非集中控制B型系统，采用四线制可强启自带蓄电池灯具，电压等级220V，因本次改造仅改造楼层部分区域，所以本次设计仍采用B型系统自带蓄电池灯具并就近接入原有应急照明灯具回路。

2.应急照明最低地面水平照度要求：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或避难间不低于10.0lx，公共疏散走道、疏散通道、手术室等不低于5.0lx，安全出口外面及附近区域、连廊的连接两端处不低于1.0lx，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等火灾是仍需工作或值守的场所不低于1.0lx。

3.本工程选用中型的疏散标志灯。

4.方向标志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两侧的墙面或柱面上时，标志灯底边距地面的高度为0.5米。

2）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上方时，在室内高度不大于3.5米的场所，标志灯底边距地面的高度为2.2米～2.5米，在高度大于3.5米的场所，特大型，大型，中型标志灯底边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3米，且不宜大于6米。

3）当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转角处的上方或两侧时，标志灯与转角处边墙的距离不应大于1米。

4）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道侧边时，在疏散走道增设的方向标志灯应安装在疏散走道的顶部，且标志灯的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箭头应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

5.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选择采用节能光源的灯具，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光源色温不应低于2700K。

2）不应采用蓄光型指示标志替代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3）灯具的蓄电池电源宜选择安全性高，不含重金属等对环境有害物质的蓄电池。

6.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应符合下列规定：

1）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料。

2）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7.灯具及其连接附件的防护等级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室外或地面上设置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

2）在隧道场所，潮湿场所内设置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5。

2）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8.标志灯应选择持续型灯具。

9.灯具的电源应由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组成，本工程蓄电池电源的供电方式为四线制灯具自带蓄电池，并带强启功能，消防状态下由联动控制模块控制强启回路触点电源接通。

10.灯具的蓄电池满足主电源失电时保持90min的应急时间。

4.7.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系统概述

1）本工程采用集中报警系统，改造范围内的系统信号接入楼层原有干线，信号传输自原有消防控制室。

2）一般场所以编址型感烟探测器为主。探测器与灯具的水平净距应大于0.2m；与送风口边的水平净距应大于1.5m；与多孔送风孔口或应大于0.5m；与嵌入式扬声器净距应大于0.1m；与自动喷淋头的净距应大于0.3m；与墙或其它遮挡物的距离应大于0.5m；宜靠近回风口。

3）在建筑物适当位置设手动报警按钮及消防对讲电话插孔。

4）在消火栓箱内设消火栓启泵报警按钮，信号送至消防控制室，接线盒设在消火栓箱上方。

5）下列场所应分别单独划分探测区域：敞开或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前室、消防电梯前室、消防电梯与防烟楼梯间合用的前室、走道；电气、通信管道井。

2.消防联动控制：在消防控制室，对消火栓泵、自动喷淋泵及消防防排烟风机既可通过现场模块进行自动控制也可在联动控制台上通过硬线手动控制，并接收其返馈信号。需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其联动触发信号应采用两个独立的报警触发装置报警信号的“与”逻辑组合。

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湿式系统的联动控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a.水泵利用旧系统设备，本次仅对楼层相关设备联动进行设计；

b.联动控制方式，喷淋消防泵应由湿式报警阀组压力开关、 水泵出水干管上设置的低压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直接自动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房内的压力开关宜引入控制柜内。联动控制不应受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影响。

c.手动控制方式，应将喷淋消防泵控制箱（柜）的启动、停止按钮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至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直接手动控制喷淋消防泵的启动、停止。

d.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压力开关、喷淋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2）消火栓系统：

a.水泵利用旧系统设备，本次仅对楼层相关设备联动进行设计；

b.联动控制方式，应由消火栓系统出水干管上设置的低压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设置的流量开关或报警阀压力开关等信号作为触发信号，直接控制启动消火栓泵，联动控制不应受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影响。当设置消火栓按钮时，消火栓按钮的动作信号应作为报警信号及启动消火栓泵的联动触发信号，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消火栓泵的启动。

c.手动控制方式，应将消火栓泵控制箱（柜）的启动、停止按钮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至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并应直接手动控制消火栓泵的启动、停止。

d.消火栓泵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3）防烟系统：

a.风机利用旧系统设备，本次仅对楼层相关设备联动进行设计；

b.应由加压送风口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作为送风口开启和加压送风机启动的联动触发信号，并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相关层前室等需要加压送风场所的加压送风口开启和加压送风机启动。

c.应由同一防烟分区内且位于电动挡烟垂壁附近的两只独立的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作为电动挡烟垂壁降落的联动触发信号，并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电动挡烟垂壁的降落。

d.加压送风机的启动应符合下列规定：现场手动启动；通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启动；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系统中任一常闭加压送风口开启时，加压风机应能自动启动。

e.当防火分区内火灾确认后，应能在15s内联动开启常闭加压送风口和加压送风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应开启该防火分区楼梯间的全部加压送风机；应开启该防火分区内着火层及其相邻上下层前室及合用前室的常闭送风口，同时开启加压送风机。

f.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防烟系统的送风机、阀门等设施启闭状态

4）排烟系统：

a.风机利用旧系统设备，本次仅对楼层相关设备联动进行设计；

b.应由同一防烟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作为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开启的联动触发信号，并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的开启，同时停止该防烟分区的空气调节系统。

c.应由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开启的动作信号，作为排烟风机启动的联动触发信号，并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排烟风机的启动。

d.排烟风机、补风机的控制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现场手动启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启动；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系统中任一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时，排烟风机、补风机自动启动；机械排烟系统中的常闭排烟阀或排烟口应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开启、消防控制室手动开启和现场手动开启功能，其开启信号应与排烟风机联动。防烟系统、排烟系统的手动控制方式，应能在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上手动控制送风口、电动挡烟垂壁、排烟口、排烟窗、排烟阀的开启或关闭及防烟风机、排烟风机等设备的启动或停止，防烟、排烟风机的启动、停止按钮应采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至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并应直接手动控制防烟、排烟风机的启动、停止； 送风口、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开启和关闭的动作信号，防烟、排烟风机启动和停止及电动防火阀关闭的动作信号，均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排烟风机入口处的总管上设置的280℃排烟防火阀在关闭后应直接联动控制风机停止，排烟防火阀及风机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排烟防火阀在280℃时应自行关闭，并应连锁关闭排烟风机和补风机。

5）疏散通道防火门的联动控制：

a.本工程为原有建筑物局部改造，原有设计无防火门监控系统，本次改造范围内若有常开防火门，则设置联动控制模块，火灾时由电动闭门器控制防火门的关闭。

b.应由常开防火门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作为常开防火门关闭的联动触发信号，联动触发信号应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并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或防火门监控器联动控制防火门关闭。

6）设置电子门禁的房间或通道门设置联动控制模块，在消防状态下由联动控制器联动解锁门禁。

3.消防直通对讲电话系统：改造区域内的走道设置带电话插口手动报警按钮、避难间设置消防直通对讲电话插口，电话系统线缆引自楼层原有接线箱干线接线端子。

4.火灾警报和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1）改造区域内的走道、前室及避难间设消防广播扬声器，并接入原有楼层广播干线。

2）改造区域内设置火灾声光警报器，火灾声警报器单次发出火灾警报时间宜为8s～20s，并与消防应急广播交替循环播放。

4.7.6 消防排烟系统

本项目区域不符合自然排烟要求（净高：2.6米），每个防火分区划分为若干个防烟分区，每个防烟分区的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每个防烟分区（房间）的长边不大于24m（走道净宽不大于2.5米时，长边不大于60米），每个防烟分区内的任一点与最近的自然排烟口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或等于3Om。每个防烟分区的排烟量按每平方米不小于60m3／h计算，且取值不小于15000CMH；系统计算排烟量按同一防火分区中任意两相邻防烟分区的排烟量之和的最大值计算；系统设计排烟风量不小于计算风量的1.2倍。

本项目为改造项目，每个防火分区的楼层排烟总管接至原有排烟井，至天面排烟风机，排烟风机参数见平面图。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要求** |
| **一** | **装饰系统** | |
| 1、 | 电解钢板 | 1、 使用位置：手术室墙面、天花；  2、 选材：预制组合式高承重钢结构，采用1.2mm电解钢板及镀锌钢管在工厂制作龙骨，要求龙骨高强度、防锈、易于安装；板件选用优质电解钢板在工厂经精密成型而成，背面贴12mm厚防火型石膏板，墙面成型厚度30mm，具有高硬度、抗震、隔音效果，经检测达到A1级防火。  3、 手术室墙顶板净化圆弧结构性能：手术室墙与墙、墙与吊顶转角采用300mm圆弧过渡，圆弧过渡位置采用隔音保温处理，墙面阴角采用300mm球形过渡，阴角球形板需采用冲压成型或压铸成型，喷涂同色，背面采用隔音保温处理。有利于气流组织作用，无死角，符合净化要求。  ▲4、手术室墙顶板工厂喷涂时采用环保型粉末涂料产品，抗菌性能满足：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大肠埃希氏菌抗菌率＞99%，白色念珠菌抗菌率＞99%，抗菌性能参数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要求。（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官方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
| 2、 | 医疗板 | 1、 使用位置：洁净辅房墙面；  2、 选材：产品厚度为6mm，无石棉硅酸钙板材质。  3、 产品性能：墙面不沾尘、不产尘、耐腐蚀、耐溶剂、防潮防霉、可进行湿式消毒；材料本身应具有抗菌功能，对抗静态污染及防止交叉污染有很好的效果；防火性能 A 级。 |
| 3、 | 玻镁彩钢板 | 1、 使用位置：洁净辅房天花；  2、 选用50mm玻镁彩钢板，钢板厚度0.426mm，夹芯材料为玻镁填充岩棉材质。  3、 材质要求：上下双面为净化钢板；灰白；双面覆膜；上下两面各5mm玻镁面板；玻镁龙骨框架填充60-120kg/m3岩棉；两侧公母扣处0.35-0.38mm扣骨钢带；  4、 产品性能：抗返卤性符合GB/T33544-2017要求、耐火性能不低于80min。 |
| 4、 | 气密封电动单开趟门 | 1、 使用位置：手术室区域主出入口；  2、 采用气密封电动门；铝合金门页包边，门框采用专用≥1.8mm 厚铝型材；门身采用铝合金龙骨，高强度铝蜂窝填充工艺，外贴 1mm 镀锌板静电喷涂, 门体四周兼有 TPV 弹性体胶条，持久耐用而不变形。采用激光切割黑边双层平钢化玻璃观察窗，玻璃与门板之间接缝间隙≤ 1MM ，无胶外露处理，美观，易于清洁；门中部不锈钢防撞带 15cm 宽 1.0mm 厚。  3、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单个电机最大功率 100 瓦，力量大，噪音小，运行流畅，噪音低至 35 分贝。  4、 采用高性能微电脑控制器处理，所有控制参数清晰可见方便调节。开门可调停留时间：任意时间可调（无限制），安全性能：遇阻会自动反弹，有消防联动功能接口，可外接门禁,可视对讲，指纹机等，可远距离遥控控制功能；  5、 机组防尘罩采用高密度氧化铝合金型材，可与门体同色，防尘效果佳，整体效果好；机盖与门体包边均采用高密度铝合金氧化处理工艺，美观易清洁。门机采用分体式轨道，下沉距离深，可达 0.8cm ，气密效果好，门体底部滑块式特有斜面设置，密封效果好。分体式结构，易于维修更换；  6、 气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 7106-2008），正负压均为8级。  7、 设备宽电压保护功能：在电压不稳定情况下，控制器启动保护功能，自动停止工作，待电压恢复正常，自动恢复运行。  8、 手动推力：≤45N；开门速度：≤400mm/秒（可调）；开门保持时间：任意时间（可调）；电源电压：AC85V~AC265V 50Hz~60Hz；使用温度：-30~50℃；使用湿度：35~85％RH （不可结露）。  9、 开门方式：无触摸式脚控开关，洁净卫生，防夹：安全双光束，防夹系数高。 |
| 5、 | 气密封单扇平开门 | 1、 使用位置：手术室及辅助用房区域；  2、 材质要求：钢板采用优质无花无油镀锌钢板，门扇钢板厚≥ 0.8mm，门框钢板厚≥1.5mm，门扇内填充物采用高密度纸蜂窝，与钢板充分粘结，保证门扇强度压力下坚挺无凹陷。  3、 门体结构采用单边拼缝，保证门体四周均无内部材质暴露，门体无任何钉头外露。门体底部内置下沉式密封，保证气密性，气密性满足正负压 8 级（正压 10Pa 作用压力差下，单位逢长空气渗透量值为≤0.15 M³/(m\*h)，单位面积空气渗透量值为≤0.4 M³/(m²\*h)；负压-10Pa 作用压力差下，单位逢长空气渗透量值为≤0.27 M³/(m\*h)，单位面积空气渗透量值为≤0.73 M³/(m²\*h)  4、 所有五金配件选用 304 不锈钢材质，合页采用 4.0 寸标准合页，且安装时合页与门框门体处于同一表面，无突起现象。  5、 要求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喷涂材料要求涂层均匀、平整、光滑、无堆漆、麻点、气泡、漏涂、划痕和脱落现象。  6、 门框：采用矩框插接形式，或一体框直角焊接，表面平整，无螺丝连接，所有门框压制R 型密封槽，内嵌密封条；  7、 门扇上制作视窗，视窗玻璃要求采用≥5MM 钢化双层圆角平面玻璃,与门体在同一平面，玻璃与门板缝隙≤1MM，保证美观度。  8、 门框可根据设计要求定制宽度，门体采用静音设计，启闭灵活、安静，颜色采用暖色调，让使用者心情愉悦，具体颜色按业主和设计要求进行调配 |
| **二** | **净化空调系统** | |
| 6、 | 医用循环净化空调机组 | ▲1、空调机组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性能、防冷桥性能和过滤器旁通防泄露性能。机组箱体机械强度可达到D1级，冷桥因子可达到TB1级；过滤器旁通防泄露性能要求：按风机下游过滤器测试，测试压力为+400pa的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漏风率≤0.005%；按风机上游过滤器测试在-400pa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漏风率≤0.105%；（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官方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2、空调机组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依据GB/T19569-2004《洁净手术室用空调机组》标准，漏风率在机组内静压保持正压段 1000Pa 时测得≤0.01%，1500Pa漏风率≤0.05%；（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官方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3、空调机组具有良好的抗形变能力，机组风量≥140000m/h，机组内保持静压1000Pa条件下，箱体变形率不应超过0.46mm/m。（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官方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4、机组具有优秀的抗菌性能，机组专用水盘具有杀菌功能，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均达到99.9%以上，抗菌活性值均＞5.2；对铜绿假单胞菌和鼠伤寒沙门氏菌的抗菌率均达到99.9%以上，抗菌活性值均＞5.8；机组箱体内板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99.99%。空调机组结构用密封胶为食品级专用密封材料，综合落菌总数、霉菌、酵母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蜡样芽孢杆菌、产气荚膜梭菌均不大于10CFU/g，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为Neg/25g，粪大肠菌群测试结果<3.0MPN/g，克罗诺杆菌(阪崎肠杆菌)为Neg/100g。（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官方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5、 机组采用具有节能效果的制冷系统冷凝热无极热回收装置及制冷系统，无需电加热辅助下可设定出风口温度，当冷冻水温度较高时仍能保证除湿功能，并有效节省循环机组抽湿及再热的能耗。新风机组根据除湿需要配置压缩机冷量，保证冷凝后送风温度由12-18℃无极可调。（提产品证明资料，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
| 7、 | 风冷模块式冷（热）水机组 | 1、 单台机组名义制冷量为67kW，在名义工况下，COP（制冷性能系数kW/kW）不小于3.33。  2、 综合能效系数IPLV不低于4.34。  3、 运行范围：机组应确保在室外环境温度5℃～48℃时可正常运行制冷模式；在室外环境温度-15℃～30℃时可正常运行制热模式。  4、 出水温度：制冷工况时，机组冷冻水出水温度范围为5～20℃；制热工况时，机组热水出水温度范围为30～55℃。  5、 噪声：单台模块机组噪声应不大于69dB(A)；并且机组须具有自动调节的智能静音模式和手动调节的强制静音模式，至少降低机组噪音3 dB(A)。  6、 须有稳定可靠的自动除霜系统且不以降低保温水箱水温为代价，不增加耗能的辅助除霜设备（如电加热除霜）。模块组合后，须具有间隔除霜功能，且保证系统内运行除霜模式的系统数不超过总台数的一半。应可更具实际情况手动设置除霜。  7、 受现场机组安装空间限制，单台模块机组占地面积不超过2.4m2，以节省安装空间；  8、 为方便日后接入楼宇设备监控系统，要求机组标准配置ModBus协议。  9、 机组水压降不超过 46kPa（含水过滤器），节省更多的水泵运行费用。  10、 热泵机组应具备以下保护功能及故障报警功能：压缩机/风机过载保护、水泵过载保护、水系统电加热过载保护、高低压保护、过热度过小保护、进出水温度过低保护、环境温度过高或过低保护、排气/回气温度过高保护、水流保护、电源保护、冬季防冻保护、板换防冻保护、从机通讯故障报警、温度传感器故障报警、制冷剂泄漏报警、线控器与主机通讯故障报警。  11、机组可通过线控器设定制冷/制热的进/出水温度，可设置定时开关机，具有断电记忆功能、自检功能、故障报警及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
| **三** | **强电系统** | |
| 8、 | UPS电源 | 1、主机功率：60KVA ，30分钟；  2、 UPS电源采用类模块化结构设计，兼容模块化功能，功率单元支持热插拔。  ▲3、UPS系统采用分散非主从控制方式，每个功率模块采用独立的双DSP控制技术，单个模块可独立运行，不依赖集中控制器控制，具备不转旁路热插拔功能，使整个系统独立性增强，互不干扰。（提供证明文件，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4、为保证UPS产品的高效节能、绿色环保，UPS输入功率因数高达0.99，整机效率＞96%（50%负载）。（提供证明文件，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5、为更好地匹配现场用电需求，UPS输入输出需兼容多种电压制式，标准产品输入输出相电压220V或110V可设置，该功能支持现场验证。  6、 UPS应支持电池冷启动功能，以便在无市电情况下可启动UPS供电，提高UPS使用条件。  7、系统应采用分散充电设计，每个功率模块单元应具有独立的充电功能，避免充电器单点故障，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充电功率可进行1～20%的设置。  8、所有电路板均需要采用三防工艺，确保在低恶劣环境下的使用寿命。  9、 UPS输出功率因数必须为1（1kVA=1kW），以便与负载完美匹配。  ▲10、UPS系统需具有黑匣子功能，全面监控功率模块关键部分参数，实现故障可控可管：记录和预警关键部位器件的数据，可设置风扇更换时间到期提示功能，每个模块提供不少于8个温度监控点，包含IGBT温度、进风口温度、出风口温度或SCR温度。有故障发生时，能够自动记录该时刻前后一段时间的整流\逆变的波形数据，并可以导出至电脑端生成波形图。（提供证明文件，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11、 电池组节数±16～±22节可设置，便于未来遭遇个别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 可灵活调节电池节数的需要。  12、UPS主机柜标配独立的主路输入、旁路输入、维修旁路、输出开关。  ▲13、功率单元可以设置逐个启动功能，可以更好的配合发电机平滑启动，避免UPS启动导致发电机死机现象。（提供证明文件，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14、 具备自主老化模式即可进行系统满载测试，省去租用超大负载箱、负载箱工程施工等工作量。 |
| 9、 | IT电源 | 1、 变压器线圈绕制采用等分布电容绕法，有效保障输出两端对地分布电容平衡，误差5%以内。同时在初级与次级之间设有金属屏蔽层，可有效阻止电网干扰和电源产生的谐波分量，最大限度的保证医疗设备的可靠运行。  2、 实时监视隔离电源系统对地绝缘状况，根据需要设定不同的报警响应值；  3、 实时监视隔离变压器负荷状况及变压器的绕阻温度；  4、 实时监视隔离电源系统各元器件与系统接地的接线状况；  5、 实时显示隔离电源系统用电负荷百分比、系统绝缘阻值；  6、 采用脉冲测量+校验的方式工作，自动匹配最精准的频率脉冲，使测量精度达到最高，更快的反应时间，更少的误动作；  7、 各组件具体参数如下：  （1） 医用隔离变压器：   |  |  | | --- | --- | | 频率 | 50/60HZ | | 额定输入电压 | 380V/220V | | 额定输出电压 | 380V/220V/115V | | 空载输出电压 | ＜390V/230V | | 空载输出电流 | ＜2.8% In | | 短路电压 | ＜3% Un | | 效率 | ＞95% | | 最高环境温度 | ＜48℃ | | 空载温升 | ＜30℃ | | 满负荷温升 | ＜73℃ | | 耐压 | 4200V/分钟 | | 绝缘等级 | H | | 噪声等级 | ＜30dB(A) |   （2） 绝缘监视仪：   |  |  |  |  |  | | --- | --- | --- | --- | --- | | 供电电源 | AC220V(±10%) |  | 温度监测范围 | -50～200℃ | | 功耗 | <5W | 温度报警值范围 | 0～200℃ | | 绝缘阻值测量范围 | 0-999KΩ | 报警输出 | 两路无源触点（可编程） | | 报警值范围 | 0-999KΩ | 输出负荷 | 10A/250AC 10A/DC30V | | 响应时间 | <0.92s |  |  | | 负载电流测量范围 | 0-999A |  |  | | 电流报警值范围 | 0-999A |  |  | | 测量精度 | 1级 |  |  | | 电压测量范围 | 0-1000AC |  |  | | 电压报警值范围 | 0-1000AC |  |  |   （3） 远程报警操作终端   |  |  |  |  |  | | --- | --- | --- | --- | --- | | 辅助电源 | 电压 | DC 24V | | | | 功耗 | <2.8W | | | | 绝缘电阻显示范围 | | 0—999kΩ | 绝缘报警范围 | 0—999kΩ | | 电流显示范围 | | 0—999A | 负载电流报警范围 | 0—999A | | 电压显示范围 | | 0—999VAC | 电压报警范围 | 0—999VAC | | 温度显示范围 | | -50—+200℃ | 温度报警范围 | -50—+200℃ | | 报警方式 | | 声光报警和无源触点 | 输出负载 | 5A/250VAC | | 报警类型 | | 绝缘故障、过负荷、超温、设备故障 |  |  | | 通讯方式 | | RS485接口 MODBUS-RTU协议 |  |  | | 通讯距离 | | 1200米 |  |  |   （4） 专用电源：   |  |  |  |  | | --- | --- | --- | --- | | 输入电压 | 120—250VAC | 环境温度、湿度 | -15—65℃ 20-90%RH | | 频率 | 50/60Hz | 过载保护 | >额定功率105% | | 容量 | 36W | 过压保护 | >27V | | 输出电压 | DC 24V | 冗余技术 | 双24V冗余 | | 电压精度 | ±1% |  |  | | 效率 | >95% |  |  | | 温升 | ≤25℃ |  |  |   （5） 专用互感器   |  |  |  |  | | --- | --- | --- | --- | | 输入电流 | 5A | 输出电流 | 2.5mA | | 输出电压 | ≦1.6V | 隔离耐压 | >4000VAC | | 环境温度 | -20-70℃ | 环境湿度 | <92% | | 海拔高度 | ≦3500m | 绝缘等级 | E | | 适用额定电流 | 0-45A |  |  | |
| 10、 | 电线电缆 | 采用不低于低烟无卤阻燃（WDZC）级别电线电缆。 |
| 11、 | 照明灯具 | 采用LED面板灯具，显色指数不低于90，眩光值不大于19。洁净区采用密封型LED灯具，潮湿场所采用防水防尘灯具。 |
| 12、 | 开关插座 | 采用86型面板开关和安全性插座。 |
| **四** | **弱电系统** | |
| 13、 | 视频监控系统 | 在进出口、主要通道、病房等区域设置监控摄像机，摄像机采用POE供电，监控主机设置在护士站。 |
| 14、 | 可视对讲门禁系统 | 在主出入口设置可视对讲门禁，其他进出口设置刷卡门禁。 |
| 15、 | 背景音乐广播系统 | 采用模拟型广播系统，广播主机设置在护士站，系统带强切功能，预留接入消防广播信号接口。 |
| **四** | **医气系统** | |
| 16、 | 医气设备带 | 1、医疗设备带采用高强度铝合金6063-T5材质，装饰面经过静电粉末喷涂或电泳涂漆处理，外表美观；材质化学成份，力学性能、涂层性能、漆膜性能、外观质量符合国标要求。  2、气体与强电、弱电腔体分隔腔体设置，安全可靠，符合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通用要求。 |
| 17、 | 医气终端 | 1、医气终端可带气维修；  2、气体插座与插头标识均符合ISO9170国际标准；  3、医用气体的终端组件的颜色与标识，应符合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第5.3 节的有关规定；  4、气体终端后端材质为脱脂紫铜管； |
| 18、 | 医气管道系统 | 1、国标医气专用脱脂紫铜管。 |

**（三）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保证：

1）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贰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3% 的质量保证。

2）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成交人自主选择。

（1）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成交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3）缺陷责任期内，由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成交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成交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人进行索赔。成交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采购人负责组织维修，成交人不承担费用，且采购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4）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采购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成交人。

**3.为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安排、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后期服务等内容，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四）施工条件及施工要求**

**1、施工条件**

⑴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进场前完成。

⑵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接口已接至红线范围，由采购人指定接点，进场前完成；成交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并满足施工要求，配合费用由成交人负责。通讯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⑶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成交人已对施工现场的任何情况十分了解，其中的风险和措施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⑷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如需办理，由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证明等，成交人协助办理完成。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执行及《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应遵守采购人制定或批准的现场管理制度，保证不能出现任何安全及环境事故。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辆和槽帮冲洗干净；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格围挡防止泥土流失到附近道路等。

承包方须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每日施工完毕，将周边通道清理干净，不堆放垃圾、材料等物品，保持通道的通畅。

成交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和法律规定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赔偿该损失。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含保修期售后服务要求）：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贰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2.质量保修响应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六）报价响应要求**

1、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综合单价＝首轮已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最终总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首轮总报价－非竞争性费用）}。

2、响应报价为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报价人须按照按照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4、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相关证明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1）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子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子目成本的途径；（2）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逐项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3）主要用工方式和人工日工资分析，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需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相应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需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否则无效）、相应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需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当作投标无效处理。成本分析还需提供有效的雇佣合同、工程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照片证明（如施工场地）并加盖公章。

**5、**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以外的增加工程的签证，应遵循先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同意确认，再进行变更的原则，洽商增加工程发生起的七天内，现场签证单须交采购人、监理人确认，过期不再补签证；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所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和项目，必须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确认、按采购人的变更指引有关规定审批、经设计单位修改设计，由采购人加盖公章批准后，方能成为新增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结算依据。被视为新增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按以下办法确定价格：

（1）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沿用该综合单价。

（2）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与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两者只存在项目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的材质、型号、规格不同时，则新的综合单价只换算原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单价，其它不变。

（3）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的，则作为新增项目，采用定额计价办法，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和广州市补充定额，以及所有定额对应的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工程量按上述计价方法计算，工程费率沿用响应报价中时相关工程的费率；若上述定额都没有相应子目，则由成交人提出报价申请，报监理人及采购人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七）项目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成交人须递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需是无条件保函），采购人按（合同金额—暂列金）的30%支付成交人作预付款；**

**（2）完成50%的工程量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的20%进度款（即支付至合同金额—暂列金的50%）；**

**（3）完成70%的工程量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20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的20%进度款（即支付至（合同金额—暂列金）的70%）；**

**（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的10%进度款（即支付至（合同金额—暂列金）的80%）、同时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①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成交人发生违约或工程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②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从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担违约金。**

**（5）工程审定结算金额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6）预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成交人自主选择），在质保期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2.验收要求**

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供资料的约定：

1）竣工验收申请表。

2）竣工结算工程量清单。

3）竣工结算书。

4）工程项目图纸：变更图纸、竣工图纸

5）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在规定的期限内，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上资料办理验收，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一式叁份(含电子文档贰份)。

在期限内不及时提供，视为成交人不办理竣工验收。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如实施自我声明程序的，则提供自我声明相关材料（提供在http://cx.cnca.cn/查询的产品的证书编号及查询结果截图）），并在产品外部施加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八）现场勘察要求：**

**采购人将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或项目经理（不超过2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愿前往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安排：**

**集中时间：2024年12月25日10:00**

**集中地点：番禺院区门诊一楼大堂美容科前**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0-39151800**

**踏勘期间投标人参加勘察的人员需按要求携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函原件（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包1（番禺院区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签订合同后10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21号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1）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成交人须递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需是无条件保函），采购人按（合同金额—暂列金）的30%支付成交人作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20%,（2）完成50%的工程量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的20%进度款（即支付至合同金额—暂列金的50%）；  3期：支付比例20%,（3）完成70%的工程量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20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的20%进度款（即支付至（合同金额—暂列金）的70%）；  4期：支付比例10%,（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的10%进度款（即支付至（合同金额—暂列金）的80%）、同时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①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成交人发生违约或工程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②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从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担违约金。  5期：支付比例17%,（5）工程审定结算金额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6期：支付比例3%,（6）预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成交人自主选择），在质保期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供资料的约定： 1）竣工验收申请表。 2）竣工结算工程量清单。 3）竣工结算书。 4）工程项目图纸：变更图纸、竣工图纸 5）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在规定的期限内，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上资料办理验收，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一式叁份(含电子文档贰份)。 在期限内不及时提供，视为成交人不办理竣工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成交人须递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需是无条件保函）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①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成交人发生违约或工程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②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从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担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装修工程 | 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项 | 1.00 | 2,641,648.02 | 2,641,648.02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装修工程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报价） | 项 | 1.00 | 121,967.38 | 121,967.38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装修工程 | 暂列金额（固定报价） | 项 | 1.00 | 236,384.60 | 236,384.60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三 |

**附表一：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报价需含暂列金236384.60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1967.38元，均为不可竞争费用。上述费用须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按固定价报价。 |
| ★ | 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 ★ | 3 |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首次提供响应文件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4 |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如实施自我声明程序的，则提供自我声明相关材料（提供在http://cx.cnca.cn/查询的产品的证书编号及查询结果截图）），并在产品外部施加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 5 | 电解钢板-手术室墙顶板工厂喷涂时采用环保型粉末涂料产品，抗菌性能满足：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大肠埃希氏菌抗菌率＞99%，白色念珠菌抗菌率＞99%，抗菌性能参数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要求。（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官方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
| ▲ | 6 | 医用循环净化空调机组-空调机组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性能、防冷桥性能和过滤器旁通防泄露性能。机组箱体机械强度可达到D1级，冷桥因子可达到TB1级；过滤器旁通防泄露性能要求：按风机下游过滤器测试，测试压力为+400pa的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漏风率≤0.005%；按风机上游过滤器测试在-400pa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漏风率≤0.105%；（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官方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
| ▲ | 7 | 医用循环净化空调机组-空调机组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依据GB/T19569-2004《洁净手术室用空调机组》标准，漏风率在机组内静压保持正压段 1000Pa 时测得≤0.01%，1500Pa漏风率≤0.05%；（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官方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
| ▲ | 8 | 医用循环净化空调机组-空调机组具有良好的抗形变能力，机组风量≥140000m/h，机组内保持静压1000Pa条件下，箱体变形率不应超过0.46mm/m。（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官方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
| ▲ | 9 | 医用循环净化空调机组-机组具有优秀的抗菌性能，机组专用水盘具有杀菌功能，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均达到99.9%以上，抗菌活性值均＞5.2；对铜绿假单胞菌和鼠伤寒沙门氏菌的抗菌率均达到99.9%以上，抗菌活性值均＞5.8；机组箱体内板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99.99%。空调机组结构用密封胶为食品级专用密封材料，综合落菌总数、霉菌、酵母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蜡样芽孢杆菌、产气荚膜梭菌均不大于10CFU/g，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为Neg/25g，粪大肠菌群测试结果<3.0MPN/g，克罗诺杆菌(阪崎肠杆菌)为Neg/100g。（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官方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
| ▲ | 10 | 医用循环净化空调机组-机组采用具有节能效果的制冷系统冷凝热无极热回收装置及制冷系统，无需电加热辅助下可设定出风口温度，当冷冻水温度较高时仍能保证除湿功能，并有效节省循环机组抽湿及再热的能耗。新风机组根据除湿需要配置压缩机冷量，保证冷凝后送风温度由12-18℃无极可调。（提产品证明资料，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
| ▲ | 11 | UPS电源-UPS系统采用分散非主从控制方式，每个功率模块采用独立的双DSP控制技术，单个模块可独立运行，不依赖集中控制器控制，具备不转旁路热插拔功能，使整个系统独立性增强，互不干扰。（提供证明文件，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
| ▲ | 12 | UPS电源-为保证UPS产品的高效节能、绿色环保，UPS输入功率因数高达0.99，整机效率＞96%（50%负载）。（提供证明文件，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
| ▲ | 13 | UPS电源-UPS系统需具有黑匣子功能，全面监控功率模块关键部分参数，实现故障可控可管：记录和预警关键部位器件的数据，可设置风扇更换时间到期提示功能，每个模块提供不少于8个温度监控点，包含IGBT温度、进风口温度、出风口温度或SCR温度。有故障发生时，能够自动记录该时刻前后一段时间的整流\逆变的波形数据，并可以导出至电脑端生成波形图。（提供证明文件，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
| ▲ | 14 | UPS电源-功率单元可以设置逐个启动功能，可以更好的配合发电机平滑启动，避免UPS启动导致发电机死机现象。（提供证明文件，建议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
|  | 15 | 其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报价）**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暂列金额（固定报价）**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踏勘时间：2024-12-25 10:00  踏勘地点：番禺院区门诊一楼大堂美容科前  联系人姓名：黄老师  联系人电话：020-39151800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6、020-83188511、020-83188509、020-83188508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番禺院区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番禺院区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番禺院区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 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
| 9 | 报价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报价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 10 | 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首次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 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首次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1 |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首次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首次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12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番禺院区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2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响应承诺函，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提交响应承诺函，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4 |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5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 |
| 6 | 如报价出现修正，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书面确认。 | 如报价出现修正，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书面确认。 |
| 7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子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子目成本的途径； （2）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逐项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 （3）主要用工方式和人工日工资分析，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相应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否则无效）、相应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当作无效报价处理。成本分析还需提供有效的雇佣合同、工程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照片证明（如施工场地）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子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子目成本的途径； （2）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逐项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 （3）主要用工方式和人工日工资分析，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相应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否则无效）、相应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当作无效报价处理。成本分析还需提供有效的雇佣合同、工程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照片证明（如施工场地）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
| 8 | 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响应。 | 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响应。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番禺院区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 (10.0分) | ▲条款（共10个）每有一个满足要求得1分，共10分。 如用户需求书▲条款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人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条款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自行响应为准，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装饰系统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一）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项目总体要求” “4.1 装饰系统”、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要求中“装饰系统”相关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工序分析及处理措施、具体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条款除外）：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进化空调系统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二）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项目总体要求” “4.2净化空调系统”、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要求中“净化空调系统”相关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工序分析及处理措施、具体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条款除外）：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电气系统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三）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项目总体要求” “4.3 电气系统”、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要求中“强电系统”相关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工序分析及处理措施、具体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条款除外）：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弱电系统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四）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项目总体要求” “4.4 弱电系统”、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要求中“弱电系统”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工序分析及处理措施、具体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条款除外）：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五）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项目总体要求” “4.5给排水系统”相关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工序分析及处理措施、具体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条款除外）：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医气系统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六）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项目总体要求” “4.6医气系统”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要求中“医气系统”相关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工序分析及处理措施、具体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条款除外）：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消防系统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七）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项目总体要求” “4.7消防系统”相关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工序分析及处理措施、具体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条款除外）：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措施、工期保证及安全控制措施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10.0;15.0;）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施工条件及施工要求”所提供的质量措施、工期保证及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措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措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措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7.0;1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7.0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医院手术室新建或改造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7分。 注：需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签字页），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同类项目业绩，不予认可。同一项目不同年度，或同一项目续签不累计计分。 |
| 企业资质 (2.0分) | 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证书：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装修工程相关）得2分，本项满分为2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对应项得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强制产品除外） (1.0分) |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畴的，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畴的，每有一项产品得0.5分，本项目最高得1分。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 1）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 3）上述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单位：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内容：。范围：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附件）。

**三．**工期：自乙方接甲方开工令之日起XX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交付使用。

四．承包方式和责任：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的形式承接本项目装修改造、设备制作和安装，乙方要按照甲方的施工现场要求进行施工。本项目装修改造、设备制作和安装所需设备和材料均由乙方负责组织供应。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和材质要求（附件）。

2．乙方订购的设备和材料都必须有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生产编号和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而需购置其他设备和材料替代前，应得到甲方的同意。

3．所有进场的设备和材料必须经甲方验收。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乙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应在限定期限内更换合格产品。

4．乙方应按照甲方院感科建议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护好甲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财产。乙方应做好安全防范和垃圾消纳等的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本工程质量要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1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传染病医院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686-201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标准的验收证明（如：提供环保检测等相关报告）。如因工程质量不达标，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并达到符合相关验收标准为止。如乙方不履行此责任条款或有意拖延工程时间令甲方无法正常投入使用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付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进场施工前，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一天提交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进度时间表、施工人员配置情况方案（包括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供甲方审定。

7.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应按要求递交《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8.乙方进场施工前，需要提交施工消防安全措施方案和动火申请书，并呈报医院保卫科审批及备案。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9．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与现场实际情况可能有出入，乙方需做到完成拆旧项目后与设计单位复核数据。消防等控制系统线路需要拉至并入甲方一楼消防控制中心机柜内、医用气体需要从一楼发热门诊接驳、排水管要按甲方指定接通指定位置管网及安装后将接驳位置恢复原状、给水管和中央空调水管需按甲方要求接驳医院管道系统指定点位。

10.施工所涉及的各项报建或备案等手续由乙方负责，甲方只做协助办理。

11.乙方承诺其具有施工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资质，并将相关资质作为附件，若因乙方无相关资质导致的刑事、民事及行政处罚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负责培训用户操作和使用，提供纸质操作流程及维保技术文件。

13．保质期满后，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承诺给予甲方依旧享受到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

14.其它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办理。磋商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

五．工程完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 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资料的约定:

1)竣工验收申请表。

2)竣工结算工程量清单。

3)竣工结算书。

4)工程项目图纸:变更图纸、竣工图纸

5)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在规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以上资料办理验收，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一式参份(含电子文档贰份)。

在期限内不及时提供，视为承包人不办理竣工验收。

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书面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应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人员为项目使用科室指定人员、医院工程管理人员和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完工验收单，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六．结算标准：

工程承包总价款XXXX元（大写：XXXXX）（包含一切税费和暂列金）。发生增加项目时，按实际增加工程量呈报审批后在暂列金中列支；无发生增加项目时，不支付暂列金。

七．费用支付方法：

1、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乙方须递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需是无条件保函），甲方按（合同金额—暂列金）的30%支付乙方作预付款；

2、完成50%的工程量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的20%进度款（即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3、完成70%的工程量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2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的20%进度款（即支付至（合同金额—暂列金）的70%）；

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的10%进度款（即支付至（合同金额—暂列金）的80%）、同时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乙方发生违约或工程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从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担违约金。

5、工程审定结算金额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6、预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承包人自主选择），在质保期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保质期和维修响应时间：

保质期为两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对按照国家规定保修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防水装修和空调设备主要部件等项目的保修期限则按照国家规定保修期限计算，由中标人联系设备厂家保修或者向医院提供厂家保修卡和购货发票等保修凭证。

保质期内，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解决问题。如果故障是因设备和副材的质量或者是乙方责任造成的，则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故障不是因设备和副材的质量或者不是乙方责任造成的，则乙方向甲方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进行维修。

工程项目保修期内，若甲方发现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返工，或乙方应修未修、拖延时间，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每次的违约行为按工程承包总价款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找其他维修单位，所需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甲方直接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抵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发生额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或逾期组织竣工验收，从逾期付款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担违约金（逾期付款补偿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甲方发出开工令10天内而乙方无故拖延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7天后收回施工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撤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20000元/天承担违约金。

3、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不规范、不按设计（图样）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合同要求等不合格事项时，甲方有权做出要求乙方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拒收、停工等处理决定，并有权就乙方每一次的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10000元。乙方连续违约超过2次或累计达到3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延期竣工时，延期竣工7天内，乙方须按500元/天承担违约金。延期竣工8至14天内，乙方须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延期竣工15至21天内，乙方须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总工期20%（超过21天以上），乙方须按5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完工对甲方造成的有关损失。

5、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按违约处理，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承担违约金。经两次返修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时，乙方须按合同总价10%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拆除、加固及修复，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种情况下，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付款项。

6、乙方其它违约情形：

⚫单方终止合同或

⚫不能按甲方要求组织足够的人员、设备进场或

⚫在施工中，进度、质量、安全及现场管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或

⚫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分包、转包工程或

⚫以甲方名义在外面赊购材料等

违约的处理：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乙方承包的工程，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7、违约金：乙方违约时，在未解除合同的前提下，甲方将从其剩余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其超过部分构成乙方欠甲方而应予偿还的债务。

8、合同提前解除时，预付款项尚未抵扣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乙方应自筹资金返还甲方未抵扣完的预付款。否则，以未抵扣完的预付款为基础，按每天1‰标准承担违约金。

十．争议或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双方同意中止施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一．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失效，争议解决条款及合同清理条款除外。

以上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合同专用条款

2.工程质量保修书

3.廉洁合同

4.工程量清单和主要材料品牌表

5.施工安全协议

6.施工图和磋商文件（另提供）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盖章）：XXXX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名）：乙方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年月日**2022**年月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通用条款

**附件1：**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定义

1.43单位工程

R名称：按协议书

R内容：按协议书

R范围：按协议书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R文书；

R信件；

□电报；

□传真；

R电子邮件；

R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公开招标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合同所有文件均使用汉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5.施工设计图纸

5.1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提供的时间：开工前3天提供

（2）提供的数量：2

5.2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提供的时间： /

（2）提供的数量： /

（3）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 /

6.通信联络

6.2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13号收件人：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收件人：邮政编码：

监理人：

通讯地址：收件人：邮政编码：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通讯地址：收件人：邮政编码：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收件人。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文件送至另一方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7.工程分包

7.2指定分包工程名称：如承包人没有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则本合同中的拆卸工程需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并书面报甲方同意。本项目中的拆卸工程，拆下的物件如发包人需回收的，则由发包人回收；若发包人不回收的，则由承包人负责清运离场。

7.4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

13.交通运输

13.1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3.4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监理工程师：

姓名：印章样式：签字样式：

造价工程师：

姓名：印章样式：签字样式：

建造师：

姓名：印章样式：签字样式：

19.发包人

19.2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 /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接至施工现场边，承包人负责场内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路和计量表具及通讯线路。施工场地内接驳水、电管线和用电、用水、通讯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用电计量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缴回水电费给供给单位。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补偿。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开工前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发包人只提供立项批文等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证明文件，其中施工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勘查和负责保护，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委托承办人办理的工作有：对通用条款中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作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

担的，承包人已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发包人不再作补偿。

19.3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19.4支付款项

（1）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80.3款、第81.3款、第83.3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R另作约定：按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七条条款办理

（2）工程款支付方式

R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20.1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 / 。

20.2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80.2款、第81.1款、第83.1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R另作约定：申请工程进度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以及支付申请报告各叁份。

（5）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 /

（6）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3天。

（7）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 /

（8）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广州市和越秀区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符合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要求；在竣工后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并使竣工现场干净、整齐。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不予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9）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交一式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及文字资料（包括电子文件），提交给发包人作为竣工图的结算审核依据。

R按通用条款第82.2款规定提交。

£另作约定： /

20.4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按通用条款执行

21.2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按通用条款执行

21.3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通用条款执行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通用条款执行

21.4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按通用条款执行

22.发包人代表

22.1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发包人任命（）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2）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23.监理工程师

23.1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监理人：法定代表人：

（2）任命（）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23.3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造价工程师

24.1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法定代表人：

（2）任命（）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24.3（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5.承包人代表

25.1承包人任命（）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28.工程担保

28.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R另作约定：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天内

（3）□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人：/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R其它：/

28.4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 （小写 / ）

（2）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R另作约定：/

（3）□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

□出具支付担保的担保人：/

□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R其它：/

28.8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履约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有效。担保期满，如承包人没有发生违约情形，发包人将履约保函还给承包人。

32.保险

32.1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R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项；

R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2）项；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3）项；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4）项。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5）项。

32.8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整体施工计划必须在进场前完成。周施工进度报告应于每周一前向发包人提交上周施工进度报告及本周施工计划。

34.开工

34.2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天内签发开工令。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R另作约定：发包人另行通知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按通用条款执行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XXX）日历天。

38.竣工日期

38.1计划竣工日期： /

42.质量标准、目标

42.1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4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R另作约定：施工期间垃圾余泥应运送至合法堆放点，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遇投诉的，每投诉一次扣款5000元。

45.2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R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及以下文件规定：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 2017〕1344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

2、□其他文件： /

£另作约定： /

45.6治安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R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6.测量放线

46.1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46.4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R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R另作约定：(1)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采购，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产品质量档次必须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所列明之生产厂家生产的材料，承包人采购之材料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之中，该工程造价将不因材料、人工价格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2)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在材料使用前20天前提出材料采购计划，确保工期按时进行。如需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成品，同样需在20天前提出计划，如承包人未履行此提前告知的义务，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9.2承包人供货要求：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如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要求代替品不低于原设计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并应征得发包人书面签字同意，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9.8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见招标文件

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建设标准、质量等级：见招标文件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种类：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检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R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另作约定： /

51.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1中间验收的部位有：按通用条款有关要求。

55.工程试车

55.1试车内容

R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

56．工程变更

56.4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 /

58.竣工验收

58.1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详见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四条第5项条款）。

58.8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R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其范围包括：

（2）（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其范围包括：

58.9施工期运行

R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1）（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2）（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58.10竣工清场

R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

5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R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另作约定：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应由乙方另行承担。

59.8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两年，其它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合同约定执行。

61.工程量

61.1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规定。

R另作约定：承包人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质疑，即视为承包人对本项目清单工程量的认可，以及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且没有出现量差、漏项或重复计算等情况，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工程量或项目。

63.暂列金

63.1合同工程的暂列金为元。

65.暂估价

65.1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材料、工程设备： /

□专业工程： /

65.3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另作约定： /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提前竣工奖

（1）提前竣工奖额度

R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为 / 元。

（2）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 元。

□另作约定： /

66.2误期赔偿费

（1）延期竣工7天内，乙方须按500元/天承担违约金；延期竣工8至14天内，乙方须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延期竣工16至21天内，乙方须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总工期20%（超过21天），乙方须按5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完工对甲方造成的有关损失。

（2）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元。

R另作约定：逾期超过总工期20%（超过21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场，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67.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67.1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 /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 /

67.2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R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另作约定（工程优质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率；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省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市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其它 / ，工程优质费 / %。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合同价款的方式

£总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图纸的承包内容、承包范围和工程量以及招标文件的而规定，采用计价方法，根据承包人自身的条件和能力，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后编制的，除发包人对原设计要求或同意变更外，承包人必须按本承包价进行按图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等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本合同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为总价包干，当原承包范围、承包内容出现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包括超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的设计变更项目）以及

时，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采用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按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计算。如变更项目采用定额计价的，造价的确定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州市补充定额，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调整。

其它调整内容：。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

R单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以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图纸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根据国家标准《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计价办法，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估计工程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后并累计合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等计算的合同价。

结算时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上述计价办法，以及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以及/等计算的结算造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材机价格波动风险、工程施工内容调整风险、施工降效风险、周边施工安全风险、不平衡报价调整风险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项目实施期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按下列办法进行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计算：工程量依据国家标准上述计价办法，以及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1、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沿用该综合单价。

2、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与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两者只存在项目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的材质、型号、规格不同时，则新的综合单价只换算原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单价，其它不变。

3、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的，则作为新增项目，采用定额计价办法，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和广州市补充定额，以及所有定额对应的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工程量按上述计价方法计算，工程费率沿用响应报价中时相关工程的费率；若上述定额都没有相应子目，则由成交人提出报价申请，报监理人及采购人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其中的人工费的计取：按成交的响应文件人工单价不再调整。超过报价当季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按报价当季价格执行；

、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已有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成交价作为结算材料价；如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两个以上的材料价，则按最有利采购人的单价执行；没有的材料价,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计算。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综合价格缺项的参考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应品牌的价格下浮15%，若综合价格或厂商信息价均没有的，成交人按市场询价，经监理人及采购人审核确定；

；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中标的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未填报综合单价项目，此项目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没有做的项目，此项目的费用结算予以扣除。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R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不作调整调整。

其它调整内容：/。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

68.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R另作约定：本工程以综合单价包干及项目措施费包干形式，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

68.3（9）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 /

72.工程变更事件

72.3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发生变化，均不予调整。

72.4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R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以外的增加工程的签证，应遵循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确认，再进行变更的原则，洽商增加工程发生起的七天内，现场签证单须交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过期不再补签证；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所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和项目，必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确认、按发包人的变更指引有关规定审批、经设计单位修改设计，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批准后，方能成为新增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结算依据。被视为新增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按以下办法确定价格：

1、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沿用该综合单价。

2、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与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两者只存在项目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的材质、型号、规格不同时，则新的综合单价只换算原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单价，其它不变。

3、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的，则作为新增项目，采用定额计价办法，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和广州市补充定额，以及所有定额对应的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工程量按上述计价方法计算，工程费率沿用响应报价中时相关工程的费率；若上述定额都没有相应子目，则由成交人提出报价申请，报监理人及采购人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其中的人工费的计取：按成交的响应文件人工单价不再调整。超过报价当季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按报价当季价格执行；

、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已有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成交价作为结算材料价；如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两个以上的材料价，则按最有利采购人的单价执行；没有的材料价,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计算。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综合价格缺项的参考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应品牌的价格下浮15%，若综合价格或厂商信息价均没有的，成交人按市场询价，经监理人及采购人审核确定；

；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2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R按照下列方法调整：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偏差事件而调整。

73.3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措施费不因工程量偏差事件而调整。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R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时间提交。

□另作约定：

76.物价涨落事件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 /

第2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78.支付事项

78.2计算利息的利率

R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另作约定：

79.预付款

79.1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R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XXX元，其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专用条款的约定。

（2）预付款的最高限额

□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即 %，即元。

R另作约定：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减去暂列金的15%支付

79.2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7天内。

R另作约定：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发票等，经发包方院领导审批后五天内。

79.4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它方式： /

8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0.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内容和范围

R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为准。

□另作约定：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元（合同总价款中已含）；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为 / 元；

用工实名管理费为 / 元。

危大工程安全防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元。

80.2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R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80.3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R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含预付款内支付。

81.进度款

81.1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单位，支付比例：。

□以季度为单位，支付比例：。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2）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方式，具体为：

R其它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乙方须递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需是无条件保函），甲方按（合同金额—暂列金）的30%支付乙方作预付款；

2、完成50%的工程量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的20%进度款（即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3、完成70%的工程量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的20%进度款（即支付至（合同金额—暂列金）的70%）；

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的10%进度款（即支付至（合同金额—暂列金）的80%）、同时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乙方发生违约或工程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从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担违约金。

5、工程审定结算金额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6、预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承包人自主选择），在质保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需求变化、工程量变化、主材变化、工作内容变化等未知因素导致工程造价变化较大时，发包方有权降低工程款支付比例，以保证不会超额支付项目工程款。

81.1（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2）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R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方式：

□其它方式：

81.2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 / 元。

82.竣工结算

82.1

（1）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R另作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于30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超过30日历天时，施工单位则向发包人缴纳罚款每日历天500元人民币。

82.2

（1）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1）工程结算书

☑（2）工程量计算书

□（3）钢筋抽料表（如有）

☑（4）工程承包合同

☑（5）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6）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单位工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图纸会审记录

☑（8）设计变更单

□（9）工程洽商记录

☑（10）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1）会议纪要

☑（12）现场签证单

□（13）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14）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1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16）投标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17）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18）其他结算资料

□（19）工期履行审核表

☑（20）移交资料签收表

☑（21）其它

（2）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

83.结算款

83.1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竣工支付期限

R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

□另有约定：。

（2）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R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3)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其竣工结算支付方法：结算报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

84.质量保证金

84.2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3%(采用银行保函)，即元。

R另有约定：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将竣工档案资料完整移交发包人，发包人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7%,剩余工程总额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服务期满后支付。若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在质保期满且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14天内，向承包人无息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3%扣留。

R另有约定：若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在质保期满且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14天内，向承包人无息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85.最终清算款

85.1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一式四份

提交期限： /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R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

□另有约定：

86.合同争议

86.4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R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

（1） /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R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保密要求

94.1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5.合同份数

94.1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R另有约定：壹拾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陆份。

94.2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共陆份，其中发包人陆份，承包人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范围

1．合同协议书中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

2.质量保修期

2.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为贰年。对按照国家规定保修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防水装修和空调设备主要部件等项目的保修期限则按照国家规定保修期限计算，设备主要部件由中标人联系设备厂家保修或者向医院提供厂家保修卡和购货发票等保修凭证。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质量问题应当由施工单位（承包人）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见第一部分协议书。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附件3**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乙方）：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由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发包人将依据有关规定提请行业管理部门给予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相关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结算之日止。

7、合同份数：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乙方（盖章）：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月日2022年月日

**附件4：**

**工程量清单(示例)**

**附件5：**

**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经过平等协商并共同签订本协议书。双方承诺：在协议期内，将严格遵守和履行各项条款，全力确保施工安全。

**一、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依照国家法规及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乙方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配合工程监理方加强现场监管，督导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与施工方、监理方共同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有权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的行为；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对违章行为予以惩处，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以及违反工程约定的情形提出整改要求。

3、有权要求施工人员配备防护设备并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对于危险作业、冒险作业及可能给甲方正常业务造成严重影响的施工有权责令停止作业。

4、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有权要求乙方就未按规定施工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予以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依照国家法规及相关规定完善和实施《施工安全责任制》及《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配备防护设备及劳动防护用品，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保证施工安全，保障劳动者权益。

2、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危险告知”。凡施工涉及有火灾、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有毒有害等作业危险性的，乙方须预先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施工中，凡涉及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焊接（气割）等动用明火或可能产生明火的；涉及两米以上登高作业或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以及必须使用数量较多的易燃易爆物品及剧毒物品时，须事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作业安全。

4、严格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进场至工程验收移交之前，乙方对于所属施工人员、施工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财产及物品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疏于管理造成了其他人员及财物受伤受损，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二、施工现场管理注意事项**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明确施工区域，规划物料堆放地点，预留安全通道，预先实施工程围蔽，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出入口、施工现场应张挂安全警示标牌，提醒无关人员禁入施工场所、提醒施工人员安全操作。

第二条：施工进场前，乙方应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施工人员每天做好疫情防控记录，施工人员必须佩带甲方规定标准的胸卡入场施工。

第三条：施工期间，携带工程所需设备、仪器、大件物品出入甲方场所时，主动配合门卫核查，按要求办理出入登记手续。

第四条：施工期间，遇不明管线或设施阻碍施工的，乙方应立即与甲方主管人员及工程监理进行现场确认，否则，严禁擅自处置。持有甲方保卫科办理的动火作业证方可动火施工,施工现场需准备消防器材。

第五条：施工需要使用甲方电梯等设施设备时，应事前向甲方提出，征得许可方后方可按规定使用。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及赔偿。

第六条：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督导，确保施工安全。当日作业结束后，安全员负责督促施工人员清理现场，确认火种消除、电源及水闸已关闭。

**三、施工人员承诺遵守并接受以下约定**

（一）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发现烟头视同本区域吸烟，违者每人每次处违约金200元；

（二）高空作业时（高度≥2米），必须有可靠的立足点，现场有人监护，同时，应按照规范要求系好安全带，高挂低用。违者处以每人每次违约金50元。

（三）进入施工现场应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警告一次后，如不听从劝告一再违反，处以每人每次违约金50元；

（四）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戴整洁，严禁赤脚和穿拖鞋作业。违者处以每人每次违约金50元；

（五）施工用临时电源线接驳口不得超过两个，不得使用花线，不得拖挂金属物料堆、水浸潮湿地面。违者每人每次处违约金50元；

（六）施工用电插头、插座等要规范配置，禁止以铜线代替电插头使用。违者每人每次处违约金50元；

（七）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聚众赌博、涉黄涉毒。对参与者每人每次处违约金500元，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八）从事特种作业的，应持有效作业资格证上岗操作，违者每人每次处违约金200元，并禁止操作。

（九）未办理临时动火作业、登高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审批手续即进行上述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200元。

（十）夜间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做到不扰病属及甲方工作人员。投诉2次以上，处以每次违约金200元。

（十一）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大项规定的条款，或违反甲方下发的工程、院感管理规定，或因施工造成相关科室患者投诉的，可视严重程度处于500-2000元/次的罚款。

（十二）对于有上述情况及行为者，甲方监管人员向其发出告知书，违约金从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

**附件6：**施工图和磋商文件（另提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61535**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GC272J**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74GC272J]，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74GC272J]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GC272J），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医学遗传中心手术室装修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GC272J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